

证券代码：430736

证券简称：中江种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未填写，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表述有所更改，特此更正，其余各项不变。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792,02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8,02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预约生产种子	1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	2,810,044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南里甲34楼	有限责任公司	邓文泉
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213号金象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李嘉

2、关联关系

- (1)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 61.35%。
- (2) 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同为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
- (3) 宿迁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宿迁中江种业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关联方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预约生产玉米种子，预计 2024 年度全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宿迁中江种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预约生产玉米种子有助于公司未来良好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更正后：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预约生产种子	10,000,000	2,792,020	2022 年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相关玉米品种通过审定，2023 年进行玉米新品种少量

				<p>试制工作,在经过多地区的新品种试生产试制对比后,甘肃地区试生产结果最佳,因此经过我公司及各子公司多方面考量,最终选择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的关联方金象种业为我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2024年玉米种子新品种扩大生产工作,进一步扩大了生产面积。同时预计2024年我公司及各子公司会与关联方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3-5万元的林木种子种苗采购业务(该费用含在1000万元内,是否发生以实际</p>
--	--	--	--	---

				情况为准)。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18,024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	2,810,044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 古南里甲 34 楼	有限责任公司	邓文泉
中林集团张掖金 象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甘 州区西大街 213 号 金象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李嘉

2、关联关系

(1)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 61.35%。

(2) 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同为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同预约生产玉米种子、采购种子种苗业务,预计 2024 年度全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同预约生产玉米种子、采购种子种苗业务有助于公司未来良好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发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0)。我们对因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